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6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N144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05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，得無須立即換發執業執照，俟其執業執照辦理更新或執業異動時，再一併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、新北市54家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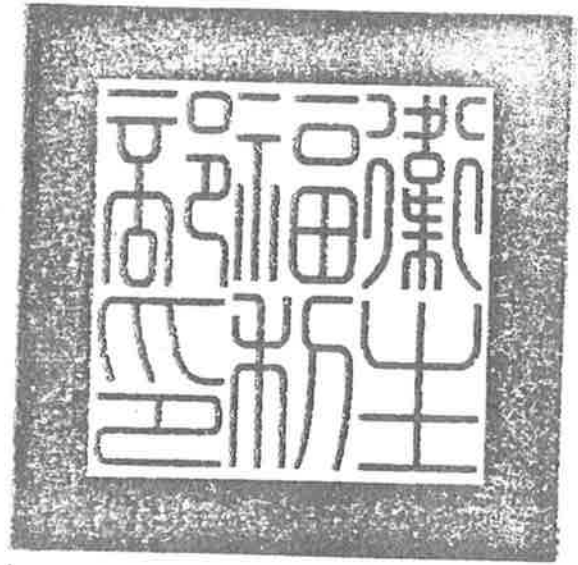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